

中国税务快讯

第十三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中国进一步放宽入境隔离和防疫管控政策

摘要：

- 第九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发布后，入境人员的隔离管理期限调整为“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天居家健康检测”，隔离时间缩短一半，引发关注。在保障防疫的前提下，中国进一步放宽境内外人员流动。随着跨地区人员流动和经济活动逐步恢复，企业与个人也应关注人员跨国/跨地区流动性增加后带来的合规风险，灵活转变雇佣安排及工作模式，并审慎评估个人跨境涉税风险。

背景

6月28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织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配合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本次修订对风险人员隔离管控、风险区域划定标准等方面作出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与此同时，为支撑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自6月29日起，工信部发布取消通信行程卡“星号”标记。

关注要点

- 入境人员和密接人员隔离管理时间优化

优化调整内容		原方案 ¹	新方案
隔离管控时间	入境及密接人员	集中隔离	14天
		居家健康检测	7天
	密接的密接	集中隔离	7天
		居家健康检测	/
核酸检测频次	入境及密接人员	第1/4/7/14天 +鼻咽拭子采集 +解除隔离前双采双检	第1/2/3/5/7天
		居家健康检测	/
			第3天 + 口咽拭子采集

¹ 原方案提及的隔离管理时间及相关措施是依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有关规定。各地入境隔离政策实操中存在差异。

• 统一国内中高风险区划定标准及管控方案

风险区等级	管控措施	衔接措施
高风险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足不出户、上门服务 近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连续7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中风险区； 中风险区连续3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
中风险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足不出区、错峰取物 近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连续7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
低风险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个人防护、避免聚集 近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3天内2次核酸 	/

• 进一步放宽境内出行限制

- 多省市自6月以来接连调整人员跨省流动的防疫政策，促进跨地区人员流动
- 通信行程卡“星号”标记已被取消，方便个人出行

毕马威观察

第九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的发布及出行政策调整是中国进一步放宽境内外人员流动、最大限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举措的又一积极信号。配合近期多地使领馆放宽境外人员入境签证和流程（可参照“[毕马威税务快讯第十二期](#)”），国际航班数量逐步增加等措施，可以看出在保障防疫的前提下，中国正稳步恢复国际物流交通，经济贸易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随着跨地区人员流动和经济活动逐步恢复，我们也提醒企业与个人需关注以下几方面：

- **及时关注出入境政策：**政府部门近期出台的一系列利好政策，企业及个人应及时关注有关国家/地区最新出入境政策及隔离防疫要求，合理评估企业员工搬迁及安置计划，制定最具成本效益的安置策略。
- **灵活调整人才布局策略：**人员跨国/跨地区流动性增加意味着企业在招揽和保留人才方面可以进行更为灵活的工作安排。企业需要积极准备，筹划新的雇佣安排和人才政策，并在业务运营、人才管理和风险管理之间取得平衡。同时，对转变过程中产生的就业、劳工、税务、社保等方面的种种问题逐一击破。
- **审慎评估个人跨境税务安排：**对于在境外担任职务或需要跨境从事活动的个人，建议定期审阅境内、外居住安排及出差计划，明确境外从事具体活动的性质，并对个人税务居民身份和跨境税务安排做到前瞻规划，合理布局。

毕马威将密切关注政府政策动态。我们也欢迎企业及个人与我们联系，了解相关最新动态及前沿信息。如果您在以上实际操作中遇到任何疑问，欢迎咨询毕马威。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访问更多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insights/2022/01/china-tax-alert.html>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